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任期：102年2月21日至104年5月31日）相當簡任第11職等

貳、案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雷漢聲，自民國（下同）93年8月1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102年2月2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附件一，第1-14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經教育部105年3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32608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二，第15-37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雷漢聲於93年8月1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102年2月2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97年7月11日變更登記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零股），104年5月29日登記解任董事職務。

另依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登記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持有股份零股）迄今。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876 號、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4780 號函等資料（附件三，第 38-60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 1052242179 號函復說明，楓盟能公司尚在營業中，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60 餘萬元至 1 千 9 百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四，第 61-82 頁）。次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9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050502565 號函復說明，白紗公司並未申請停業、歇業及經該局命令停業處分，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1 億 9 千餘萬元至 2 億 9 千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五，第 83-114 頁）。足見上開公司於被彈劾人雷漢聲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0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 1050801907 號函附被彈劾人雷漢聲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示，雷漢聲於所得類別「薪資」部分，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附件六，第 115-125 頁）。而依白紗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白紗 105068 號函說明，被彈劾人雷漢聲曾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雷漢聲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126-151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次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具有董事身分，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負有監督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三、被彈劾人雷漢聲於本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時說明略以：「我是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10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無人願意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職務，因而由我接任並持續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我並不知道擔任學校此行政職務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姊夫公司，因此找我當董事；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則是我學生任輔導該券商之經理，因此找我當獨立董事」、「該 2 公司是都在營業中」、「白紗公司部分領有報酬，楓盟能公司部分沒有」、「有去開董事會」、「在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有此一規定時，立即就辭去

副主任一職」、「本人不知有此法規，絕非蓄意觸法。但知此法時，本人也立刻辭去學校行政職務及姐夫公司董事，並依規定申請擔任獨立董事」（附件八，第 152-156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又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均領有白紗公司給付之薪資報酬，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及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雷漢聲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